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表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
已獲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6473 號備查

一、學士班(本國生及僑生適用)

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一學分費	收費類別
特殊教育學系	15,550	9,730	25,280	1,000	理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音樂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體育學系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5,400	6,380	21,780	1,000	文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英語教學系					
備註	<p>一、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 400 元及體育設施使用費 90 元，每學期註冊時繳交。</p> <p>二、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p> <p>三、個別指導實習費：</p> <p>(一) 104(含)學年度之前入學之學生繳納 15,000 元(主修 10,000 元+副修 5,000 元)： 音樂系 1、2 年級學生繳交主副修 15,000 元，音樂系 3、4 年級學生繳交主修 10,000 元。 另外再加修「副修」、「選修樂器」、及修習「音樂系輔系」者，需另繳納 1/3 個別指導實習費 5,000 元。</p> <p>(二) 105(含)學年度之後之學生繳納 19,000 元：(主修 12,667 元+副修 6,333 元)： 音樂系 1、2 年級學生繳交主副修 19,000 元，音樂系 3、4 年級學生繳交主修 12,667 元。 另外再加修「副修」、「選修樂器」、及修習「音樂系輔系」者，需另繳納 1/3 個別指導實習費 6,333 元。</p> <p>四、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p>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表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

已獲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6473 號備查

二、碩、博士班（本國生及僑生適用）

	系別	學雜費 基 數	每 一 學分費	收費 類別
碩 士 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1,780 2. 學號開頭 103： 11,546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 11,390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500 2. 學號開頭 103： 1,490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 1,470	理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0,190 2. 學號開頭 103：9,975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9,840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500 2. 學號開頭 103： 1,490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 1,470	文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博 士 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0,190 2. 學號開頭 103：9,975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9,840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500 2. 學號開頭 103： 1,490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 1,470	文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備 註	一、學雜費基數、電腦實習費 400 元及體育設施使用費 90 元，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並依實際修讀科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二、論文指導費(碩士班 12,000 元/年、博士班 20,000 元/年)：			
	(一)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二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惟學生於第四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			
	(二)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三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惟學生於第六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			
	(三)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			
三、個別指導實習費：修習主修(器樂/聲樂)者繳納 12,330 元，修習本課程者只繳納個別指導實習費，不再另外收取學分費。				
四、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				
五、加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大學部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日間碩士班學生跨修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3,700 元/學分)收費標準繳交。				

